

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文件

舟实发【2020】21号

关于调整创建市级文明校园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

各处室、全体教师

为贯彻落实教育系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、创建市级文明校园工作要求，做好创建工作的组织、协调和领导，决定成立学校创建市级文明校园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乐海山

副组长：叶家明、周理超

成 员：安和明、朱振文、徐晨、章彩横、邱碧云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周理超任办公室主任，朱振文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领导小组职责：对创建文明校园负总责，把创建文明校园作为总体目标，列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学校工作计划，有步骤、分阶段布置创建工作，并指导创建工作的具体实施。

办公室职责：制订创建方案，传达创建领导小组的决定，

负责具体创建工作的布置、跟进，协调、督促各处室整理好创建台账。

附件：各处室分工

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日

附件：

各处室分工

1. 办公室在党支部的领导下，负责协调创城工作，汇总文明校园台账，做好创城活动宣传，组织创城动员会、志愿服务活动，推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信息，组织最美实践人评选等。

2. 后勤保障部负责校园及周边环境专项整治，校园创城氛围营造，垃圾分类，美丽校园建设，创城公益广告布置，成效要鲜明。

3. 教学教研部、活动拓展部落实创城知识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与实践课程的有机融合，把思想道德教育融入到消防演练、防震减灾应急疏散、禁毒防艾、健康教育、法制教育等综合实践活动中，在活动中培养学生创新、合作、谦让、互助、文明等阳光心态、健康人格，帮助学生扣好人生第一粒纽扣；利用中午时间对学生开展环保、安全、海洋通识、风险防范等教育。

4. 工会、后勤保障部负责校园禁烟工作。